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
文化提升项目

项目合同书

Project contract

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HZTHLS2025004号 的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在 2025年2月13日 开标会上，经评审小组评定 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 d. 变更补充文件
- e. 采购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二、项目概况及清单

（一）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整体设计理念及设计思路构想；
2. 主体区域设计内容：
 - 2.1 基础完善；

通过墙面修缮、水池修补等手段，解决项目具体点位的基础建设

问题，保证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正常使用。补充各级公墓导视标牌，服务设施等内容，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提升公墓整体服务质量。

2.2 景观优化；

对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进行景观设计、建设。合理组织场地内交通、活动空间，保证入园群众便利性的同时，利用丰富的自然景观层次以及多样的人文景观内容，为往生者提供环境优美的安息之地，为在世亲友提供温暖自然的情感寄托之所。

2.3 文化提升；

注重各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建设，提升项目场地文化教育、公益宣传功能。在承袭传统殡葬文化、孝道文化的基础之上，更要加强对厚养薄葬、文明祭扫等新观念的宣导。

(二) 施工要求

1. 供应商指派工作经验丰富、技术实力雄厚的人员，为高质量完成本项目服务。

2. 施工安装过程中，各有关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概不负责。

3. 接到采购人需求，1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故障、破损等，供应商在接到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现场不能修复的，提出修复方案征得采购人同意。

4. 质量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满足国家、浙江省、丽水市的法律法规、规范以及相关文件要求。

(三) 清单（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

工期 120 日历天；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292936.00）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结算经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完成，乙方提交正式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六、项目管理

乙方保证所工程团队人员数量、技术水平、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且必须设置至少一位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刘梅 身份证号码：332501198610036723

联系方式：18857814831

七、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7.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7.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6.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7.3 除了合同本身外，7.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

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税费

10.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0.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多次修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等原因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10% 作为违约金。

11.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付款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逾期付款金额 0.05%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 0.05% 的违约金；迟延 30 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

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因政策、疫情等不可抗力及甲方修改委托服务内容导致服务期顺延的除外。

11.5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扣留未支付的服务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擅自转让或转包、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1.7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11.8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退回甲方此前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二、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乙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

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12.2 在甲方根据第 11.1 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乙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三、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3.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3.3 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十四、转让

14.1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5.1 甲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争端的解决

16.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6.1.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6.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十八、鉴于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乙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9.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及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的资料，并确保一切资料的及时性、有效性、合法性和准确性；

19.2 甲方提供不合法的内容或要求乙方发布不真实的内容所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19.3 合作期间，双方须积极配合并进行不定期交流，甲乙双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接本项目工作，甲方委派工作内容应以书面的形式委托；

19.4 甲方须在约定期内完成审核工作，因延误审核而导致的延期由甲方负责；

19.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

二十、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

条文执行。

二十二、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送监督单位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入

(签字):

刘梅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民政局105办公室

地 址:

丽水市莲都区南贸小区 14 幢 3 单元

联系人:

联系人: 刘梅

电 话:

电 话: 18857814831

传 真:

传 真: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丽水人民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351978900945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廉 政 合 同

工程项目名称：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莲都区纪委区监委第六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 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 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 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 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 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送监督单位 壹 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丽水市莲都区陵园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2月 28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 2月 28日

附件

项目名称：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墓文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ZTHLS2025004号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路口导视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 清UV 双面	5*2m	个	1	17350	17350
2		入口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 清UV、展板 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6*2.9m	组	1	26800	26800
3	莲都区公益性生态公墓	出口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 精工打磨 分色烤漆、图文高 清UV, 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3.55*2.9m	组	1	18650	18650
4		停车场标识牌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 清UV 单面	3.5*1.03m	个	1	6615	6615
5		点位导视 1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 清UV 单面	1.4*0.4m	个	3	865	2595

6	点位导视2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 清UV 单面	2.4*0.72m; 1*0.3m	组	2	3550	7100
7	斜方字 文化标语	不锈钢精工打磨,折边烤漆,三维立体斜方字	0.7*1.3m*12	个	12	2600	31200
8	装饰景石	4块雪浪石组合	最高0.6m	块	4	1350	5400
9	孝主题 扇形窗画	仿古水泥浮雕	2*1m	块	24	1980	47520
10	孝文化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174m ²	平方米	174	155	26970
11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174m ²	平方米	174	55	9570
12	新风文化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40 m ² +54.8 m ²	平方米	94.8	155	14694
13		新砌轻质砖墙	8.2 m ²	平方米	8.2	280	2296
14	景池雕塑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荷叶: 1.6m (19个) 行 花: 1.6m (9个) 莲 蓬: 1.6m (8个) 鹤: 4m (3个) 喷漆效果	40 m ² +54.8 m ² +28.8 m ²	平方米	123.6	55	6798
15		不锈钢	高4m/1.6m	组	1	199500	199500
16		景池围边粉刷	1500 m ²	平方米	1500	55	82500

17	孝道典范雕像	石雕像	h:2m	个	3	18650	55950
18	休息平台 浮生十境文化 墙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70.5m ²	平方米	70.5	55	3877.5
19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70.5m ²	平方米	70.5	155	10927.5
20	休息平台 石桌	花岗岩 1桌4凳	Φ 1m	组	1	4850	4850
21	温馨提示牌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1*0.3m	块	16	435	6960
22	分类垃圾桶	大容量户外垃圾桶	73*58*100cm	个	16	245	3920
23	绿化景观	圆形花坛灌木	直径5.4米	平方米	24	225	5400
24	入口沿路绿化	普通绿化	300*1.5m	平方米	450	115	51750
							
序号	园区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丽新乡节地 生态安葬点	路口平视 标识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6*2.9m	组	1	26800	26800
3	新风文化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169m ²	平方米	169	155	26195
4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169m ²	平方米	169	55	9295
小计							72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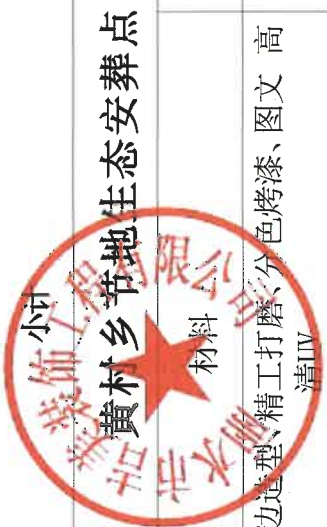
老竹镇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老竹镇节地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标识1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单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路口导视标识2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单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3		沿路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抹面	31.5m ²	平方米	31.5	55	1732.5
4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31.5m ²	平方米	31.5	155	4882.5
5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高清UV;展板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4*2.9m	组	1	16500	16500	



小计						42875
----	--	--	--	--	--	-------

大港头镇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大港头镇节地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清UV 单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清UV;展板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6*2.9m	组	1	26800	26800	
3		主题文化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60.8m ²	平方米	60.8	155	9424
4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60.8m ²	平方米	60.8	55	3344
							49448		



黄村乡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黄村乡节地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清UV 单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沿路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179.7 m ²	平方米	179.7	155	27853.5
3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179.7 m ²	平方米	179.7	55	9883.5
4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展板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6*2.9m	组	1	26800	26800
小计								74417

太平乡 1#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太平乡 1# 节地 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 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单面	4*1.46m	个	1	9800	980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单面展板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4*2m	组	1	9800	9800
小计								19600

太平乡 2#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太平乡2# 节地 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 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单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展板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6*2.9m	组	1	26800	26800
3		主题文化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41m ²	平方 米	41	155	6355
4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41m ²	平方 米	41	55
小计								45290

仙渡乡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仙渡乡节地 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 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双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展板1.5CM高密度PVCuv 单面	6*2.9m	组	1	26800	26800
3		孝主题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36.3m ²	平方 米	36.3	155	5626.5
4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36.3m ²	平方 米	36.3	55

5		德主题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38.6m ²	平方米	38.6	155	5983
6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38.6m ²	平方米	38.6	55	2123
7		园区标识	墙面基础处理、腻子乳胶漆	118m ²	平方米	118	235	27730
			墙面水泥砂浆抹面	118m ²	平方米	118	55	6490
			不锈钢精工打磨，折边烤漆精工字	1.9m	个	13	2346	30498
小计								117127

峰源乡 1#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峰源乡 1# 节地 生态安葬点	路口导视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清UV、单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清UV、单面	4*2m	组	1	9800	9800	
3		园区墙绘		墙面腻子乳胶漆、墙绘	63.8m ²	平方米	63.8	155	9889
4					63.8m ²	平方米	63.8	55	3509

小计						33078
----	--	--	--	--	--	-------

峰源乡2#节地生态安葬点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峰源乡2# 节地生态安 葬点	路口导视 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双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2		园区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展板 1.5CM 高密度PVCuv 单面	4*2.9m	组	1	16500	16500

小计

26380

乡级园区使用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乡级园区使 用	温馨提示牌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1*0.3m	块	90	435	39150
2		分类垃圾桶	大容量户外垃圾桶	73*58*100cm	个	40	245	9800

小计

48950

雅溪镇骨灰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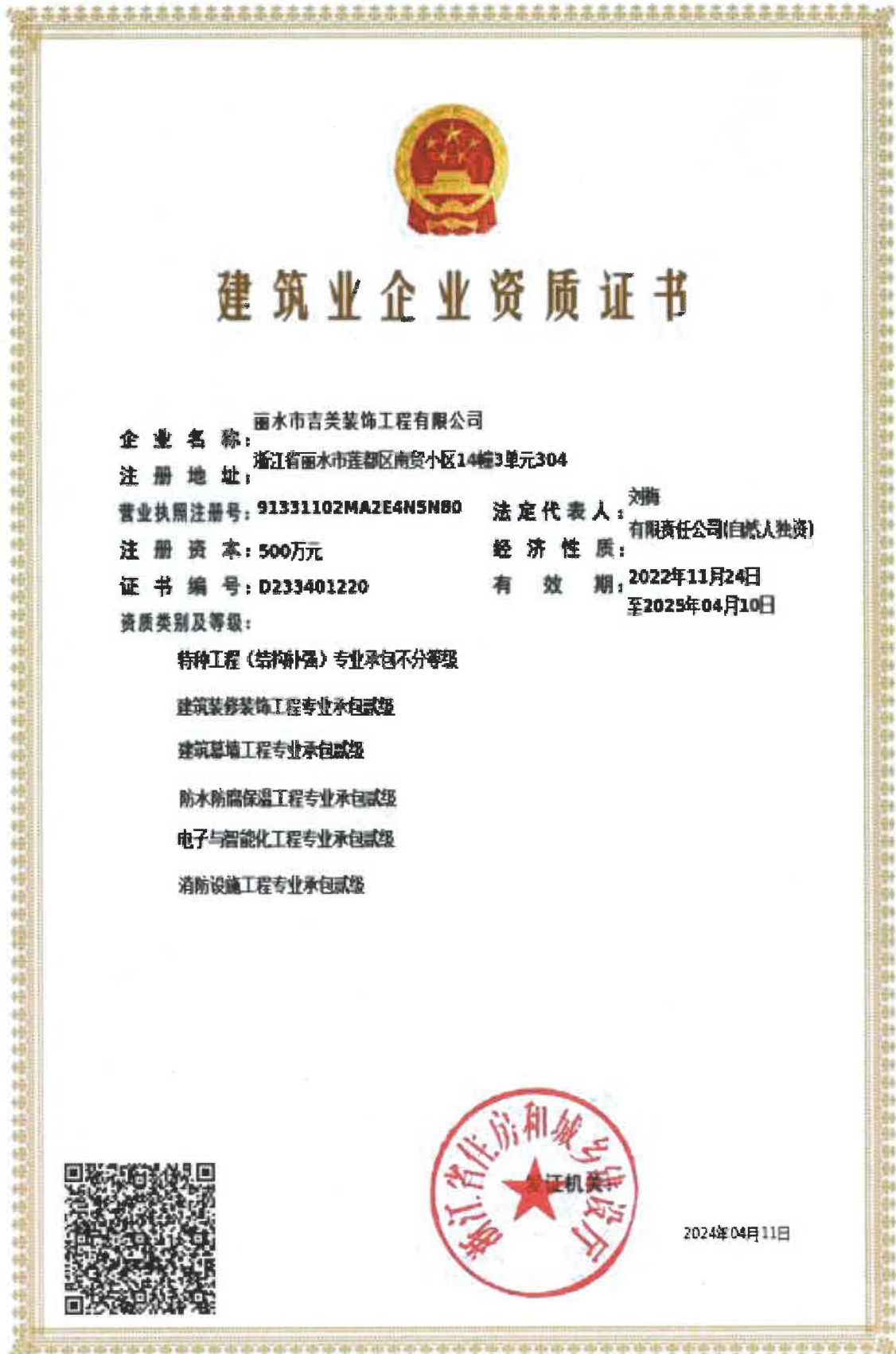
序号	园区	项目	材料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牌匾1	横牌	紫铜	2.2*0.7m	块	1	6800	6800
2	对联	对联(弧形竖牌)	紫铜	2.3*0.53m	对	1	13600	13600
3	牌匾2	横牌	紫铜	0.6*0.23m	块	4	1520	6080
4	炷香炉	蜡烛台+插香	铸铁(紫铜色)	长2米(内长1.8m,左右0.5cm+中间插香0.8cm)	个	1	13600	13600
5	纸炉	烧纸炉	铸铁(紫铜色)	1.2m肚径	个	1	13210	13210
6	水箱	水箱绘画	彩绘	38.5 m ²	平方	38.5	180	6930
7	消防水池	水池绘画	墙面腻子乳胶漆 墙绘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清晰UV镜面	157.7 m ²	平方	157.7	155	24443.5
8	室外路口	路口导视标识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高清晰UV镜面	4*1.46m	个	1	9880	9880
9	室内	内灵堂墙	手工裱相框	0.3*2.2m	块	2	2650	5300
10								

11			消防栓背胶写真贴	1.6*0.6*2	张	2	85	170
12			铁架+PVC+UV	0.6*2.52m 0.75*0.52m	个	1	885	885
13	遮挡出风口		铁架+PVC+UV	0.86*2m	个	1	749.5	749.5
14	室外	宣传栏	不锈钢折边造型、精工打磨、分色烤漆、图文 清UV 单面	3.5*2.9m	个	1	10560	10560
						小计		114408
								1292936



总价合计(元)：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

企业资质、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2MA2E4N5N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22]119181

企业名称：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梅

单位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贸小区14幢3单元30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1月28日 至 2025年11月2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4N5N80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或“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梅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贸小区14幢3单元3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印刷品装订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电影摄制服务；日用杂品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乡市容管理；文具用品批发；照相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图文设计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打字复印；日用品销售；办公用品批发；办公用品租赁；办公用品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摄影扩印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婚庆礼仪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音响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丽水市吉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莲都区区乡级公益性生态公墓文化提升项目（采购编号：
HZTHLS2025004 号）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通过公开招标，已完成招标
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为：
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叁拾陆元整（¥1292936.00 元）

你单位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 17：
00 时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2 月 17 日

